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16〕34号

## 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 (修订)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财务部:

为了进一步完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促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知识结构科学合理,充分发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在会计市场准入中的作用,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82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对2014年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会计从

业资格考试大纲可以从财政部官方网站政策发布栏目、会计行业管理网站等下载。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修订后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确保考试工作平稳顺利。

财 政 部

2016 年 8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财政部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18 日印发

---

广东省财政厅

2016 年 9 月 9 日翻印

---

湛江市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29 日翻印